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8號

原告 全家福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彧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信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64,3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鄭伊汝